

证券代码：836468

证券简称：普发动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充电服务、场站建设及运营服务	57,000,000	46,688,780.93	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无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无
其他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运营加气站场地、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32,410,000	2,900,499.05	无
合计	-	89,410,000	49,589,279.98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住所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	----	-------	------

吴蔚	北京市朝阳区	-	-
吉凯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	-	-
哈尔滨普发兴业动力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 一街 6036 号	吉凯滨	动力科技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自有房屋 租赁。
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 公司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 中区长江路 368 号 1508 室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事交通运输行业、 服务行业、能源行业、 交通科技行业自有资 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接受委托从事企业 管理；交通基础设施 的投融资和开发、 建设；公路、城市道 路、市政以及城市基 础设施工程项目管 理、咨询、服务；工程 规划设计；工程监理； 工程材料加工、销售； 设计、制作、代理、发 布国内广告业务；新 能源工程技术研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新能源汽 车充电桩充电；供电 营业（充电桩）。
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 电车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明 街 4 6 号	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 公司	公共电车、公共汽车 客运业务。车辆租赁； 房屋、土地租赁。架线 和管道工程建筑；电 气安装；汽车充电服 务。
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 交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滨 路 3 0 号	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 公司	道路客运经营；旅游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服 务；汽车租赁；汽车修 理与维护；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广告业 务；汽车检验服务；检 验检测服务；体育场 地设施经营（不含高 危险性体育运动）。

2.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履约能力
吴蔚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5% 以上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3000 万	良好
吉凯滨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5% 以上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良好
哈尔滨普发兴业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吉凯滨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租赁其场房用于生产经营	100 万元	良好
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5% 以上	公司承建“百大项目”，为其提供劳务	1200 万元	良好
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电车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其下属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	4500 万元	双方有争议
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租赁其场地用于加气站运营	141 万元	良好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公司关联董事对于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此项议案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性商业

规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同时结合相应评估审计报告公允定价并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1. 公司充电业务板块主要为客户提供充电场站施工建设、充电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上述关联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共交通领域上述服务的主要需求方，由此，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2.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租用关联方房产、加气站场地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